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及相關服務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聘任之。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接受教師教學評量，以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兼任教師聘任後，若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本校將以書面通知。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各款資格之一，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外，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兼任講師，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四、本校職員具教師資格，其前一年度考績應為甲等(含)以上，並填妥本校職員兼課申請書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得申請本校兼課。
- 五、兼任教師聘任、終止或停止聘約，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如下：各級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
 - (一)兼任教師以有部頒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二)兼任教師應具有與所授課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 (三)兼任教師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 (五)兼任教師須現在職於業界或具有業界 2 年(含)以上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工作經驗，本校退休教師返校兼任者除外。
 - (六)本校退休教師返校兼任者，最近一次教學評量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以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七十歲(含)以上兼任者須具講座教授資格。若具學校需求之特殊專業者除外。
- 七、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職等之教師資格者，均自次學期改聘而以不追溯為原則。
- 八、兼任教師之本職如為公、教(含私校)人員者，由人事室函請該本職機關或學校同意後，始辦理聘任作業。
- 九、兼任教師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請假、保險及其他權利或義務，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應依教務處規定安排調課、補課或委託適當教師代課。
- 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

時，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三、各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資格審定後，依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四、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2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少18小時，教學評量成績平均75分以上，得檢具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一式三份)、歷年成績單、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向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但僅受理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概不受理，但與本校簽有專案及簽核者除外。相關費用由申請送審之兼任教師負擔。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